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銘富

上列被告因瀆職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85年度偵字第20219、21791、22150、22866、23641號、86年度偵字第587、1297、1454、2275、2620、11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亦有明定。查：被告鄭銘富行為後，刑法第2條第1項、第80條第1項、第83條業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起施行。追訴時效期間之長、短，關係行為人是否受到刑事追訴或處罰，而追訴權時效完成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規定諭知免訴；又免訴判決乃為實體判決，故而關於追訴時效期間之修正，應屬實體刑罰法律之變更，而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適用。依此，修正後之新刑法，既將第80條關於追訴時效之期間提高，使行為人得受追訴或處罰之期間加長，自屬不利於行為人，故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當應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之規定，且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及其期間、計算，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3條之規定。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63年釋字第138號、57年釋字第123號解釋及最高法院82年

01 9月21日第10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已實施偵查及經提起訴
02 訟，且在審判進行中，均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追訴權之時
03 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
04 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
05 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
06 在之期間，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07 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修正前刑法第83條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 被告鄭銘富經檢察官起訴涉犯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10 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
11 罪、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身分
12 非法圖利罪、修正前刑法第135條第2項妨害公務罪、第30
13 4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第144條行賄罪、第302條第1項妨
14 害自由罪、第268條意圖營利賭博罪、第266條第1項普通
15 賭博罪。而查被告所涉最重本刑之罪為修正前貪污治罪條
16 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或
17 不正利益罪，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
19 0年，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最重本刑為1
20 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追訴權時效期間為20年。

21 (二) 被告本案犯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
22 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之犯罪終了日係
23 84年12月22日，而檢察官係於85年10月28日開始偵查，於
24 86年6月8日提起公訴，於86年6月16日繫屬本院，嗣被告
25 逃匿，經本院於89年8月25日發布通緝，致審判不能繼續
26 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誤。又已實施偵查及經提起訴
27 訟，且在審判進行中，均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司法院釋
28 字第138號解釋意旨參照）。基此，自被告犯罪行為終了
29 日即84年12月22日起算，加上20年之時效期間、因通緝而
30 時效停止進行之期間5年，加計自85年10月28日開始實施
31 偵查起至嗣後於89年8月25日發布通緝之期間，再扣除86

01 年6月8日提起公訴日起至86年6月16日案件繫屬於本院之
02 期間，經就上述各項期間加總計算後，被告被訴違反修正
03 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
04 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之追訴權時效，已於113年10月1
05 0日完成。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
06 免訴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11 法官 林德鑫
12 法官 吳欣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陳綉燕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